

實用法律叢書

公 司 法

王效文編著

主編者

王雲五 徐百齊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實用法律叢書

公 司 法

王效文編著

主編者

王雲五 徐百齊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初版  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六版

翁

實用法律叢書公司 法一冊

(38130-1瑞)

瑞典紙本 每冊實價國幣伍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編著者 王效文

主編者 王雲五

徐百齊

發行人 王雲五
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
上海及各埠

\*\*\*\*\*

# 實用法律叢書例言

(一) 本叢書主旨，在使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獲得吾國現行重要法律之知識，並供從事法律職務者及應文法官考試者之參考。

(二) 本叢書包括下列各書：(1)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，(2) 民法總則，(3) 民法債，(4) 民法物權，(5) 民法親屬，(6) 民法繼承，(7) 公司法，(8) 票據法，(9) 海商法，(10) 保險法，(11) 刑法，(12) 民事訴訟法，(13) 刑事訴訟法，(14) 土地法，(15) 破產法，(16) 違警罰法，(17) 法院組織法，(18)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，(19) 商標法，(20) 公司登記規則。

(三) 本叢書各書，係依據現行法律條文，綜合編述，以期系統井然。

(四) 本叢書各書，對於現行法律，釋義力求周詳，論列力求正確；對於法律術語及立法理由，扼要闡明；對於疑難條文，詳舉事例，惟因但求實用，學說及立法例，概從省略。

(五) 本叢書各書，文筆務求淺顯。

# 目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緒論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 |
| 本論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五 |
| 第一章 通則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五 |
| 第一節 公司的意義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五 |
| 一 公司是社團——二 公司是以營利爲目的的團體——三 公司是法人   |   |
| 第二節 公司的種類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七 |
| 一 無限公司——二 兩合公司——三 股份有限公司——四 股份兩合公司 |   |
| 第三節 公司的設立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| 九 |

第四節 公司的登記……………一〇

一 設立的登記——二 登記的撤銷——三 事項變更的登記——四 公司解散的登記

第五節 公司的股東……………一二

第六節 公司的住所……………一二

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……………一五

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意義……………一五

一 股份有限公司是資合的公司——二 股份有限公司是將資本總額分為股份的公司——三

股份有限公司是股東人數須在七人以上的公司——四 股份有限公司是股東責任均為有限的公司

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……………一七

一 章程的訂立——(甲) 絕對事項——(乙) 相對事項——二 股份的認購——(甲) 發起

設立——(子) 繳納股銀——(丑) 選任董事監察人——(寅) 設立檢查——(乙) 募集設立

——(子) 認股——(丑) 創立會——(二) 創立會的召集——(三) 創立會的決議——(三)

創立會的事務——(1) 設立事項的報告——(2) 董事監察人的選任——(3) 設立事項的調查——(4) 報酬等項的裁減——(5) 公司章程的修改——(6) 公司廢止的決議——  
(寅) 撤銷股份——(卯) 設立登記

###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……………三七

一 股份的分法——二 股份的金額——三 股份的種類——四 股份的繳納——五 股份的共有——六 股份的證券——(甲) 股票的發行——(乙) 股票的方式——七 股份的轉讓——(甲) 股份轉讓的限制——(乙) 股份轉讓的方法——八 股份的收買——九 股份的銷除——十 股款的催取

### 第四節 股東及股東名簿……………五〇

### 第五節 股東的權利……………五一

一 表決權——二 決議無效的訴權——三 表冊查閱權——四 少數股東權——(甲) 股東會召集的請求權及其召集權——(乙) 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的請求權——(丙) 對於董事或監察人起訴的請求權——(丁) 清算人解任的請求權——(戊) 股票交付請求權——(己) 股票方式變更請求權——(庚) 股票名義變更請求權——(辛) 盈餘及利息分派權——(壬)

贖餘財產分派權——(癸) 優先股東的優先權

第六節 股東的義務……………五六

第七節 股東會……………五六

一 股東會的種類——二 股東會的決議——(甲) 決議的限制——(子) 十一股以上之股東表決權的限制——(丑) 代理人表決權的限制——(寅) 利害關係人表決權的限制——(卯)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表決權的限制——(乙) 決議的方法——(丙) 決議的事項——(子) 通常決議事項——(丑) 特別決議事項——三 股東會的記錄——四 股東會的職權——五 股東會的違法

第八節 董事……………六五

一 董事的選任——二 董事的報酬——三 董事的任期——四 董事的解任——五 董事的改選——六 董事的權限——(甲) 董事的執務權限——(乙) 董事的代表權限——七 董事的義務——(甲) 書類備置的義務——(乙) 虧折報告的義務——(丙) 遵章執務的義務——(丁) 競業禁止的義務——八 董事的訴訟

第九節 監察人……………七三

- 一 監察人的選任——二 監察人的報酬——三 監察人的任期——四 監察人的解任——五 監察人的職務——六 監察人的權限——七 監察人的責任——八 監察人的訴訟

##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……………七八

- 一 計算書類之造具公告及承認——二 盈餘的分派——三 檢查

## 第十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債……………八六

- 一 公司債募集的要件——二 公司債募集的限制——(甲) 公司債總額的限制——(乙) 每張金額的限制——(丙) 逾額償還的限制——三 公司債募集的公告——(甲) 公司之名稱——(乙)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——(丙) 公司債之利率——(丁) 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——(戊)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——(己)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——(庚)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——(辛)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——(壬)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——四 公司債的收取——五 公司債的登記——六 公司債的證券——七 公司債的存根——八 公司債的轉讓——九 公司債券的更改

## 第十二節 變更章程……………九六

- 一 變更的決議——(甲) 決議的機關——(乙) 決議的方法——二 資本的增加——(甲) 優先股的發行——(乙) 新股的募集——(子) 認股書——(丑) 募集報告——(寅) 事項調查——(卯) 新股登記——(辰) 新股股票——三 資本的減少——(甲) 減資的方法——(乙) 減資的程序

### 第十三節 解散……………一一一

- 一 解散的事由——二 解散的程序

### 第十四節 清算……………一二四

- 一 清算人的任免——(甲) 清算人的選任——(乙) 清算人的解任——二 清算人的權義——(甲) 賸餘財產的分派——(乙) 清算表冊的造具——三 清算的完結

## 第三章 無限公司……………一二〇

### 第一節 無限公司的意義……………一二〇

- 一 無限公司是營利社團法人——二 無限公司是全體股東負無限責任的公司——三 無限公司是全體股東對於公司債務負連帶責任的公司——四 無限公司是股東全體負連帶無限責任的

公司

第二節 無限公司的設立……………一二一

一 章程的訂立——(甲) 絕對事項——(乙) 相對事項——二 設立的登記

第三節 無限公司的內部關係……………一二三

一 出資的種類——(甲) 財產出資——(乙) 勞務出資——(丙) 信用出資——二 盈虧的

分派——(甲) 盈虧分派的比例——(乙) 盈虧分派的計算——(丙) 盈虧分派的終結——三

業務的執行——(甲) 業務執行的取決——(乙) 經理人的任免——(丙) 執務股東的權利

——(丁) 執務股東的義務——(子) 注意的義務——(丑) 交付的義務——(寅) 報告的義

務——(卯) 久任的義務——四 競業的禁止——(甲) 違背的制裁——(乙) 制裁的期間

——五 股份的轉讓——六 章程的變更

第四節 無限公司的外部關係……………一三四

一 公司的代表——(甲) 公司代表的權限——(乙) 公司代表的效力——(丙) 公司代表的

責任——(丁) 公司代表職權的限制——二 股東的責任——(甲) 一般股東的責任——(乙)

新入股東的責任——(丙) 類似股東的責任——(丁) 退股股東的責任——(戊) 解散股東的責任——三 公司盈餘的分派——四 公司債務的抵銷

### 第五節 股東的退股……………一四二

一 退股的事由——(甲) 任意的退股事由——(乙) 法定的退股事由——二 退股的效力——(甲) 姓名的停用——(乙) 股份的給還——(丙) 勞務和信用的計算——(丁) 退股的登記

### 第六節 無限公司的解散……………一四九

一 解散的事由——(甲) 章程所定解散的事由發生——(乙) 所營的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——(丙) 股東全體的同意——(丁) 股東僅餘一人——(戊) 和他公司合併——(己) 破產——(庚) 解散的命令

### 第七節 無限公司的清算……………一五三

一 任意的清算——二 法定的清算——(甲) 清算人的任免——(乙) 清算人任免的呈報——(丙) 清算人的權限——(丁) 清算人的職務——(戊) 清算的完結

## 第四章 兩合公司……………一六一

### 第一節 兩合公司的意義……………一六一

一 兩合公司是一部分的股東僅以其出資定額爲限而負責任的公司——二 兩合公司是一部分的股東對於公司的債權人負連帶無限責任的公司

### 第二節 兩合公司的設立……………一六二

一 訂立章程——二 設立登記

### 第三節 股東的出資……………一六四

### 第四節 業務的執行……………一六四

### 第五節 競業的禁止……………一六五

### 第六節 經理人的任免……………一六六

### 第七節 股東的檢查……………一六七

### 第八節 股份的轉讓……………一六九

### 第九節 股東責任……………一七〇

|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節 公司代表····· | 一七一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一節 股東退股····· | 一七二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二節 股東除名····· | 一七三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三節 公司解散····· | 一七四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四節 公司清算····· | 一七四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····· | 一七六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股份兩合公司的意義····· | 一七六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- 一 股份兩合公司是一部分股東須負連帶無限責任的公司——二 股份兩合公司是一部分股東須負股份有限責任的公司——三 股份兩合公司是將一部資本分為股份的公司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節 股份兩合公司的設立····· | 一七八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- 一 章程的訂立——二 股份的募集——三 創立會的召集——四 設立的登記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節 股份兩合公司的機關····· | 一八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- 一 無限責任股東——二 股東會——三 監察人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節 | 股份兩合公司的解散····· | 一八五 |
| 第五節 | 股份兩合公司的清算····· | 一八八 |
| 第六章 | 罰則·····        | 一九〇 |

# 公司法

## 緒論

編著公司法，關於章節項目，大都依照法律所定的次序，即第一章通則，第二章無限公司，第三章兩合公司，第四章股份有限公司，第五章股份兩合公司，第六章罰則。不過，無限公司的性質，類似合夥，兩合公司和股份兩合公司，介乎人合公司與資合公司之間，都不及股份有限公司來得重要。所以東西學者，頗有注意股份有限公司，而於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、股份兩合公司，則略而不詳者。日本學者松本蒸治所著的日本會社法論，將股份有限公司一章提前論述，而將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位置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後；推其用意，無非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內容，比較複雜，如果明瞭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內容，那末，對於別種公司也就不難窺見其真象了。

作者編著法學書籍，一向依照法律所定的次序加以論述；但在學校教授卻常顛倒法定的次序，先講重要章節，次及其餘項目。至本書次序，係倣照松本的日本會社法論的體例，把股份有限公司一章提前申述，而把無限公司和兩合公司移置在後，雖與公司法所定的次序，稍有不合，然於研究方面，實覺便利不少。

東西各國對於商法的編制，大概可分爲兩種：一種是規定在商法法典以內，一種是以特別法單獨制定。前者如英國一九〇八年的公司法是，後者如德商法、日商法、法商法和西、葡兩國的商法。不過德、日商法，將公司法規定爲獨立的一編，西班牙、葡萄牙將公司法規定爲商事契約的一種，法商法將公司法與商事契約，分別規定，彼此稍有不同罷了。至於將公司法規定於商事契約內，和近世法理不合，近來立法主義，都不採取，所以現今各國法例，除將公司的法律關係，特別規定爲一種單行法外，都把公司法歸入於商法法典，使成獨立的一編。

我國在光緒以前，並沒有像今日的所謂公司法法規，只有國際的約章，立案的合同，試辦的奏咨，批准的章程。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上諭載振、袁世凱、伍廷芳三人起草大清商律，並特別設